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2號

抗 告 人

即 上訴人 吉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元銘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黃明輝即芳誠工程行、傑和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1年度訴字第122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本院第一審民事裁定提起抗告到院，查本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，徵收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孟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書記官 鄭雅雲